

2.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叶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叶城县“三降一提高”与公共卫生能力建设项目--传染性疾病预防及大肠癌筛查项目涂阴区治疗点肺结核患者伙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叶城县“三降一提高”与公共卫生能力建设项目--传染性疾病预防及大肠癌筛查项目涂阴区治疗点肺结核患者伙食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叶城县夏德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31万元，资产总额为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叶城县夏德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28日



注：1、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2、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